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元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玫萱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被告 張裕祥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20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三頁第一行事實及理由欄三內原記載「有期徒刑4月」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6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刑事判決如有類此情形，亦得參照上開規定以裁定更正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後段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，既準用刑事訴訟之規定，則參酌前揭解釋意旨，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如有類此情形，亦得參照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逕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柏嘉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鍾宜君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